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可視作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而予以倚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包括超額配股權詳情在內的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嘉誠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保薦人的全球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組成。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及有待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將由配售包

銷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會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及有待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八時正前，或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協定。倘若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因此，在不受下文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的司法權區內，或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亦不得於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內傳閱，以作出邀請或提呈發售。

我們、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要求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遵守該等限制。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分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或分派(除若干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規管的交易)。本段所用詞語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定的涵義。

發售股份按S規例於非美國境內向非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及按美國證券法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

美國證監會、美國任何州分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組別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國際發售有利或有關國際配售的本售股章程或該等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聲明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僅向下列人士派發及以彼等為對象：(a)屬於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法令」)範圍內的人士；(b)屬於法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投資方面擁有專業經驗的人士；及(c)其他

可能合法獲通知的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英國有關人士不可作出行動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英國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

加拿大

股份僅可由獲准出售股份的人士，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股份的司法權區，向可合法獲提呈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並不是且無論如何不得詮釋為一則廣告或公開提呈股份。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並無保留或以任何方式判斷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的理據是否充份，凡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除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並獲得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土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備製及提交招股章程的豁免或准許外，不得在加拿大提呈或出售股份。

澳洲

於國際配售出售發售股份的各配售包銷商明白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委員會」)的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無辦理手續將本招股章程送呈澳洲證券委員會。根據全球發售在澳洲出售發售股份，乃按照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8條或其他規定獲得一項或多項豁免而進行，無須按照法案第6D.2部向投資者披露。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可向公司法第761G部所指的「批發客戶」人士作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十二個月內，或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獲交付發售股份後十二個月內(如適用)，在澳洲獲得轉售發售股份的建議，須按照公司法第6D.2部以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披露，除非在澳洲的轉售建議是根據公司法第708條規定或其他規定獲得豁免以招股章程方式披露。收購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須遵守澳洲有關轉售的限制。

各配售包銷商並無於招股章程就投資於發售股份作出任何陳述、表達任何意見及作出任何建議，亦無作出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有意澳洲投資人士的決策。招股章程並無考慮有意投資人士的目的、財政狀況及需要。因此，該等有意投資人士須根據各自的需求及意見作出決策。倘招股章程就未來事宜作出任何陳述，該等陳述可能根據未必實現的假設。招股章程未必為完整陳述，故有意投資人士應根據各自的需求作出決定。

百慕達

股份不得向作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作為轉換控制權用途。

歐洲經濟區

就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連同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措施)的各有關成員國而言，由有關實施日期起計(包括有關實施日期)，於有關成員國不得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有關成員國已實施下列根據招股章程指令項下的豁免容許隨時向有關成員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普通股：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c) 就任何該等提呈發售在取得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後，方始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並非招股章程指令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提呈證券；或
- (d) 於任何其他符合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情況下，惟發售該等股份不得導致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而須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或全球協調人刊發招股章程，及初步購買任何股份或獲提出任何提呈發售的人士，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聲明、保證及協議，其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第2(1)(c)條的有關成員國的法律)。

就本豁免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指以任何形式的通訊及以任何有關發售及任何將予發售的股份的條款的充分資料，使投資者可決定購買任何股份，而同一事宜亦可以在該有關成員國透過於當地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變更。

倘任何股份發售予財務中介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用法)，該財務中介人亦將會被視為已向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協議(i)該財務中介人所購買的股份並非代表他人收購，亦非為了向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人士發售或轉售而購買，(惟向合資格投資者或已就該等建議發售或轉售取得全球協調人的事先同意除外)；或(ii)倘該財務中介人乃代表任

何有關成員國的人士(合資格投資者除外)購買股份，則向該人士發售該等股份並非視作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向該等人士進行發售處理。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將依賴上述聲明、保證及協議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在全球協調人的同意下，並非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如已經以書面通知全球協調人其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則仍可認購或購買股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或提呈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提呈發售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1)條指定條件提呈發售予資深投資者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1A)條指定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5條新所用，本招股章程副本已作資料備忘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報。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各項所述之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其全數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均存屬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個別人士擁有而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公司；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其每名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在法團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挪威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挪威證券監管機關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挪威證券交易法 (Norwegian Securities Trading Act) 審批或註冊。因此，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不會導致 (或被視為導致) 發售股份在挪威成為公開發售 (定義見二零零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挪威提呈發售，除：

- a) 向投資人士發售股份，惟每名投資人士的總代價不得少於購股下限50,000歐元；
- b) 售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挪威證券規例第876號所界定的「專業投資人士」；
 - i)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 (如未經有關授權或規管) 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ii) 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No. Oslo Bors) 註冊為「專業投資人士」的任何合法實體，而該實體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上一個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
 - iii) 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No. Oslo Bors) 註冊為「專業投資人士」的任何自然人，而該自然人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1)於過往四個季度每季進行平均最少十(10)筆大額證券交易；(2)具市值最少500,000歐元的證券組合及(3)曾經或正於金融市場擔任需具備證券投資知識的職位最少一(1)年；
- c) 發售予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挪威證券規例第876號所界定的「專業投資人士」除外)，惟必須事先獲得牽頭經辦人同意；
- d)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股份發售並不導致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挪威證券交易法登記或刊發招股章程。

瑞士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瑞士責任守則 (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第652a條所定義的招股章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瑞士銷售，惟若不會導致在瑞士成為公開發售 (定義見瑞士責任守則) 則另作別論。不得於瑞士境內派發、刊行或以其他方式發放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惟若不會構成在瑞士公開發售股份則另作別論。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日本居民（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法團或其他實體）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提呈或銷售，惟獲豁免遵循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在日本境內，在受到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並遵守有關法律的情況下，可按私人配售方式向有限數目的日本人士提呈股份。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且不擬亦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位於百慕達的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存置於位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該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